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該等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該等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分別將(a)貸款A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b)貸款B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c)貸款C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等貸款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該等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分別將(a)貸款A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b)貸款B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c)貸款C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補充貸款協議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貸款人

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A，本集團之客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5,866,712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10%

還款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按要求償還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不時要求償還貸款A及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

客戶A可透過隨時向貸款人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A。

補充貸款協議A乃進一步延長貸款人與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下貸款人所授予之先前貸款。除上文所披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A所修改之條款外，授予客戶A之貸款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補充貸款協議B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貸款人

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B，本集團之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B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5,976,247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10%

還款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按要求償還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不時要求償還貸款B及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

客戶B可透過隨時向貸款人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B。

補充貸款協議B乃進一步延長貸款人與客戶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下貸款人所授予之先前貸款。除上文所披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B所修改之條款外，授予客戶B之貸款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補充貸款協議C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貸款人

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C，本集團之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5,455,096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10%

還款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要求償還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不時要求償還貸款C及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

客戶C可隨時透過向貸款人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C。

補充貸款協議C乃進一步延長貸款人與客戶C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下貸款人所授予之先前貸款。除上文所披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C所修改之條款外，授予客戶C之貸款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補充貸款協議

各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各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經考慮類似交易之當前市場規範後，董事認為，根據各該等補充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各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先前貸款屆滿後，該等借款人已各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表示，彼等願意延長貸款。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一直商討及協調簽訂該等補充貸款協議，直至最近貸款人最終批准該等補充貸款協議。鑑於該等借款人於先前貸款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均繼續根據先前貸款分期支付利息，而該等借款人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之關係，並擁有滿意的利息償還記錄，董事認為，延長該等先前貸款及簽訂各份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之過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總額為17,298,055港元之該等貸款乃現有貸款的延期，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該等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與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

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根據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之延長貸款屬於收益性質之交易，於貸款人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貸款人提供利息收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等貸款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該等借款人」 | 指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
| 「本公司」 | 指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客戶A」 | 指 | 譚銳敏先生，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
| 「客戶B」 | 指 | 張培新先生，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
| 「客戶C」 | 指 | 葉文添先生，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貸款人」 | 指 | 奧栢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貸款A」 | 指 | 貸款人根據補充貸款協議A向客戶A延長之貸款 |

| | | |
|------------|---|---|
| 「貸款B」 | 指 | 貸款人根據補充貸款協議B向客戶B延長之貸款 |
| 「貸款C」 | 指 | 貸款人根據補充貸款協議C向客戶C延長之貸款 |
| 「該等貸款」 | 指 |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貸款協議A」 | 指 | 貸款人與客戶A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給予客戶A之先前貸款之期限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A」一節所載之條款延長15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 「補充貸款協議B」 | 指 | 貸款人與客戶B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給予客戶B之先前貸款之期限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B」一節所載之條款延長18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
| 「補充貸款協議C」 | 指 | 貸款人與客戶C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給予客戶C之先前貸款之期限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C」一節所載之條款延長15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 「該等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補充貸款協議貸款A、補充貸款協議貸款B及補充貸款協議貸款C |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伍健文先生及冼佩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